

关于温州市瓯海区丽岙籍学生和本校教职工配偶及子女就读温肯助学金的规定

为鼓励温州市瓯海区丽岙籍学生和本校教职工配偶及子女报考温州肯恩大学，经基金会领导研究，决定在基金会设立“本校教职工配偶及子女和丽岙籍学生就读温肯助学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就读温州肯恩大学的温州市瓯海区丽岙籍学生和本校教职工配偶及子女。

二、资助标准

凡是温州肯恩大学在职教职工的配偶及子女就读温州肯恩大学的，基金会将给予其就读当年学费 40%的资助。

凡是温州市瓯海区丽岙籍学生就读温州肯恩大学的，基金会将给予其就读当年学费 40%的资助。

三、申请及审核

（一）在职教职工的配偶及子女申请及审核流程

- 1、人力资源部向基金会提供已通过人力资源部审核的获得学费减免资格的学生确认名单。
- 2、基金会根据该名单通知学生提交《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职工配偶及子女学费资助申请表》并复核留档。
- 3、基金会给予复核通过的学生当年学费 40%的资助资格。

（二）温州市瓯海区丽岙籍学生申请及审核流程

- 1、学生事务部在每学年开学后统计瓯海区丽岙籍学生，通知并受理申请；
- 2、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如实填写《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市瓯海区丽岙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请见附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3、学生事务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初步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经属地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及基金会复核后，确定当年享受丽岙籍学生就读温肯学费资助的名单。

四、学费资助实施

属于在职教职工的配偶及子女的，基金会对学生提交的《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职工配偶及子女学费资助申请表》复核通过后，代学生本人将资助其的40%学费缴纳至学校。

属于丽岙籍学生的，一年级至三年级学生学费资助在下一学年初发放其本人，四年级学生的学费资助将在该学年末发放其本人。

五、其他事项

- 1、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学费资助资格，并按照《温州肯恩大学学生行为规范》进行处理。
- 2、凡学生中途退学、转学的，取消退学、转学以后各学年学费资助。凡学生中途休学的，取消休学学年学费资助。
- 3、此规定暂行实施五年，从2018学年开始至2022学年终止。
- 4、本规定由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10月22日